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屏簡字第454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訴訟代理人　楊芝誼

被　　告　張庭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7,414元，及自115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1,2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3,7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之前於111年8月10日與原告辦理貸款，向原告借款2筆共為100萬元，借期5年分60期償還，方式按年金法計算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被告自115年5月10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而原告催討無果，故依據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核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書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等件佐證之（見本院卷第7至25頁），且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並未到場爭執，原告主張可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2筆借款與利息並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